

平安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科技创新 3 年封闭混合	基金代码	501099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7 月 1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合同生效后前 3 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接受场内、场外申购赎回
基金经理	翟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李化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6 月 1 日
基金经理	张俊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5 月 22 日
其他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3 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平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内、场外申购赎回。转型后基金适用不同费率，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及申购、赎回简称：平安科技创新 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01099。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公司投资研究优势，精选投资标的，力争实现基金
------	--

	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在封闭运作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本基金合同界定的科技创新证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包括新股及战略配售等。封闭运作期内，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及参与转融通等相关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p>封闭运作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既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也可以参与科创板的新股投资及战略配售等。本基金重点关注科技创新股票的投资机会，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度挖掘，精选个股。</p> <p>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投资策略：</p> <p>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通过综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及市场走势，结合经济、金融的政策调整、环境改变及其发展趋势，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配置比例，优化投资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殊风险。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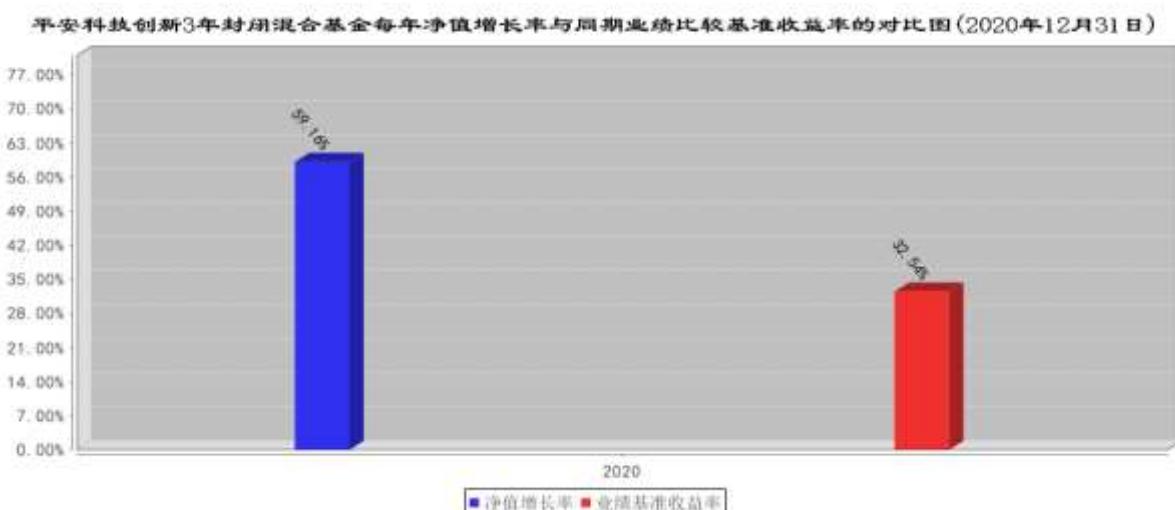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6月30日)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数据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04月10日正式生效;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20%
	1,000,000≤M<5,000,000	0.80%
	5,000,000≤M<10,000,000	0.60%
	10,000,000≤M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365天	0.25%
N≥365天	0.00%

注：1、申购费：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参上表，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赎回费：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参上表，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策略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投资于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 流动性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3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业务，投资人将面临封闭运作期内无法赎回的流动性风险。在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2) 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3)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4)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5) 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6)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可以通过战略配售投资科创板股票，需接受发行人战略配售股票，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采用战略配售方式参与股票投资，通常有一定限售期，因此，本基金投资面临限售期内标的无法交易的风险，同时，本基金投资策略中虽然采取与市场整体估值水平挂钩的股票仓位控制策略对股票资产仓位上下限进行了约束，但由于基金参与战略配售获得股票而存在的锁定限售期安排，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对持有

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及时调整，导致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增大)、(7) 港股投资风险、(8) 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9)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